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柯乃毓

電話：04-22289111#17409

電子信箱：kony9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0239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40239420_ATTA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財政部再轉投資事業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自102年9月16日起，自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中解除列管，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8月7日部退五字第114584500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解除列管期間，退休公務人員如有因再任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致停發其退休給與情形者，各發放機關應依規定恢復其權利並補發退休給與。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人事室 收文:114/08/13



1140004282

有附件